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疏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6.13285%，樊昌源持股3.86715%。樊昌源拟将其持有的浙江疏浚3.86715%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兴源浙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该合伙企业由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核心员工和杭州南亭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该部分股份转让后，浙江疏浚将成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不影响公司对浙江疏浚的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艺生态向新希望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金额不超过 9,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 21 万股，回购价格为 1.92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 40.32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源态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 10,623,743 股。首批杨树先、经纬中耀、楼华、姚水龙、王俊辉 5 名补偿义务人合计 5,762,318 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剩余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李艳章、北树民、葛秀芳、王征宇、马秀梅、张凯申、周萍合计 4,861,425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后，公司总股本由 1,581,531,057 股变减少至 1,570,907,314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81,531,057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70,907,314 元。公司需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